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TXS Silk Road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0)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5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dtx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證券於聯交所交易之任何日子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2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接受要約之任何參與人士或(如文義所指)其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按其現有形式或任何經修訂形式）
「要約」	指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參與人士提出要約之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董事會將釐定及通知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該期間將於要約日期開始，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要約日期後10年期間之最後一日屆滿（受限於新購股權計劃所載提早終止之條文）
「參與人士」	指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誘因而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5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該購股權所涉及之每股股份的價格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之附屬公司 (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終止日期」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後滿十(10)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
「%」	指	百分比



DTXS Silk Road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0)

執行董事：

呂建中先生(主席)
楊興文先生
黃大海先生
黃國敦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林曉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awford House
4th Floor
50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宏圖先生
侯穎芝女士
戴智杰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25樓
2507室

敬啟者：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涉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決議案的資料，並載列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採納之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即該計劃採納十週年之日）屆滿。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將不得再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為10,000,000份，此等購股權將於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所規定的行使期內繼續有效及可予以行使。

鑑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已屆滿，董事會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為參與人士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i)表彰及獎勵參與人士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ii)為參與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以表彰其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所作的貢獻及持續努力，並促進本集團利益；及(iii)吸引及挽留可促進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人才。

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向僱員提供激勵措施的市場慣例，促使僱員致力提升企業價值及實現長期目標，從而惠及本集團整體利益。

董事會可於酌情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全權釐定參與人士是否符合資格，方可向其授出購股權（詳見本通函附錄第4段（參與人士及釐定其資格之基準））。

獨立非執行董事被列為參與人士，有權獲本公司可能授出購股權。經考慮：(i)股本權益酬金仍為確保股東與全體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利益一致的重要手段；(ii)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屬香港上市公司之普遍做法；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其深厚的行業知識與專業背景，可為本公司提供寶貴見解及建議，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業務作出關鍵貢獻，並在維護健全企業管治架構及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方面擔當重要角色，董事會認為，在現金獎勵之外保留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的靈活性，將有助本公司維持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從而吸引及挽留人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制定任何具體計劃或意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公正性不會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受到損害，原因如下：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規定；
- (ii)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行使該人士獲授或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及
- (iii) 董事會將留意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建議最佳常規E.1.9，其建議發行人於日後考慮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時，一般不應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帶有績效表現相關要素之股本權益酬金。本公司一般僅會授予不具績效相關要素之購股權（如有），且僅在必要時作為現金薪酬的替代方案。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須達成的具體績效目標。然而，新購股權計劃訂明，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須由參與人士及／或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在行使購股權前須達成之表現標準或條件。

董事會認為，於新購股權計劃中明確訂立一套固定的績效目標並不可行，原因為每位參與人士於本集團所擔當的角色及貢獻方式各異，且適用於各參與人士的考量因素或準則亦可能不盡相同。董事認為，保留靈活性以決定在個別情況下何時及在何種程度上設定此等績效目標，方有利於本公司。

新購股權計劃提供了一套通用的指導方針及因素，供本公司在授出購股權時考慮。倘在授出購股權時對參與人士設定績效目標，董事會將考慮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以評估有關績效目標，並參考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本集團的銷售表現（如收入）、營運表現（如成本控制方面之營運效率）、財務表現（如利潤、現金流量、盈利、市場資本值、權益回報）、個人整體績效指標（如策略推動能力、人才發展能力、跨部門合作及團隊協作能力）、企業可持續發展參數（如處理客戶反饋的及時性及準確性、秉承企業文化），以及紀律與責任感（如守時、正直、誠實或遵守內部業務程序），上述因素達成與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評估及決定。

財務及人力資源部門將向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提出每位承授人的績效目標(如有)供其考慮,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其後將評估該等績效目標的合理性及適當性並予以確認。對於授予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購股權而言,其績效目標或不訂立績效目標均須經薪酬委員會進一步批准及受上市規則項下任何其他規定所限。本集團將利用其內部評估系統,按個別情況評核及評估適用於每次授出購股權的績效目標。本公司將參考上文所載因素,考慮參與人士過去的貢獻,並對參與人士未來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的潛在價值進行內部評估。該評估涉及考慮及評核參與人士的預期貢獻,並參考其職務性質(如銷售角色、管理角色或支援角色)、在本集團內的職位(如應採用本集團整體目標或特定績效指標)以及其他因素,包括地理位置、企業文化及業務策略重點。上述因素將被賦予特定權重,以確保在授出購股權前對參與人士進行公平且客觀的評核,從而使授出購股權在公平合理的基礎上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倘承授人因辭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務,或因其嚴重不當行為、故意不服從或不遵守其僱傭、服務代理、顧問、聘用合約之條款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合法命令或指示等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其僱傭關係或合約、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重大錯誤陳述負責、曾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全面安排或重組協議、根據香港相關證券法例或其他不時適用的法律或法規而被檢控、定罪或附上法律責任、曾因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被定罪,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董事會認為),或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之服務合約而僱員有權即時終止其僱傭關係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參與人士,則其所獲授予的購股權將於其不再為參與人士當日失效。

於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前,其歸屬期自要約日期起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為確保充分實現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董事會認為,在若干情況下,嚴格要求十二(12)個月的歸屬期可能不切實際或對參與人士不公平。董事會(或倘涉及向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之安排,則為薪酬委員會)在以下任何特定情況下可酌情授予參與人士少於12個月的歸屬期:(i)向新加入本集團的參與人士授出「補足」購股權,以取代其在離開前僱主時放棄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ii)授出附有特定及客觀以表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之購股權,以取代大部分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標準;(iii)因行政或合規原因而於年內分批授出之購股權,其中可能包括本應提早授出但必須等待後一批授出之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日期可予以調整以計及若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要求而應已授出購股權之時間;(iv)授予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之購股權,以使購股權可於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董事會認為,適用於上文所載情況的較短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及適當,並與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相一致。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該購股權所涉及之每股股份的價格)應為董事會釐定(在獲得任何必要同意或批准後)並通知參與人士之價格，且應至少為下列兩者中之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b)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惟若為零碎價格，每股股份之認購價應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之整仙。

董事相信，此等條文以及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條款，將有助保障本公司價值，並實現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對新購股權計劃所產生之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效力所作之決定均為最終決定，且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行使任何該等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1)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2)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3)授權董事會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決議案。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選擇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合共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即80,102,523股股份），除非本公司取得股東重新批准以更新該10%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實施其他股份計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預期於未來12個月內可能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參與人士（須為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對本集團營運增長及業務發展的貢獻之獎勵。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尚未物色任何特定承授人，亦未就授出購股權制定任何即時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受託人，故董事均非且將不會成為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使用庫存股份以滿足新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授予。本公司可於在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公司細則允許的範圍內，考慮於日後使用庫存股份進行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最高為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801,025,230股。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不會再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80,102,523股，佔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摘要載於本通函附錄。新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dtx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自本通函日期起計展示不少於十四日期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3.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5頁，該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舉行。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核實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按上市規則就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提供有關詳情，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建中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新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摘要，惟此摘要並不構成亦無意構成新購股權計劃之一部分，亦不應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之詮釋：

1.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i)表彰及獎勵參與人士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ii)為參與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以表彰其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所作的貢獻及持續努力，並促進本集團利益；及(iii)吸引及挽留可促進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人才。任何參與人士獲授購股權資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不時根據董事會認為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而釐定。

2. 年期

受新購股權計劃之終止條文所規限，新購股權計劃之效力及作用將維持至採納日期後滿十(10)年之營業日結束時，期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以行使在此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所需之其他事項為限，而在此前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3. 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對有關新購股權計劃之一切事宜或其詮釋或效力(除新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外)所作之決定均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4. 參與人士及釐定其資格之基準

董事會可酌情向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參與人士為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誘因而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在評估是否向任何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應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參與人士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性質與程度、彼等所擁有而有利於本集團持續發展的特殊技能或技術知識、該參與人士對本集團業務及發展帶來的積極影響，以及向該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是否為激勵該參與人士繼續為改善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適當獎勵。

在評估參與人士的資格時，董事會將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以下載列董事會將考慮之主要因素：

- (a) 其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個人特質；
- (b) 其表現、投入時間、責任或僱用條件，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
- (c) 其對本集團之增長已作出或預期將作出之貢獻，以及其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發展所帶來的正面影響；
- (d) 其教育及專業資格，以及在業界的知識；及
- (e) 向其授出購股權之激勵作用，以激勵其繼續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

5. 授出購股權

受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所規限，董事會有權（但並非必須）在採納日期後10年期間內任何時間，經考慮董事會酌情認為適當之因素後，向任何參與人士提出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按認購價認購之股份數目（即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之要約。董事會於向參與人士提出要約時，可全權酌情釐定其認為適當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參與人士及／或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於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成之表現準則或條件），惟該等準則或條件不得與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相抵觸。

每份要約須以書面信函方式向參與人士作出，並須：

- (a) 列明承授人之姓名、地址及職位；
- (b) 列明要約日期；
- (c) 指明一個日期，該日期不得遲於要約日期後28日，而參與人士必須在該日期前接受要約或被視為已拒絕要約；
- (d) 列明接受要約的方法與程序，以及接受要約必須同時支付購股權價格港幣1.00元；
- (e) 列明就每份接納要約應支付的購股權價格港幣1.00元為不可退還，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為或被視為認購價之部分款項；

- (f) 指明要約相關之股份數目；
- (g) 指明認購價；
- (h) 指明購股權期間，及於購股權期間內首次可以行使購股權之日期；
- (i) 指明有關該購股權之購股權到期日，該日期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遲於購股權期間的最後一日）；
- (j) 指明購股權可予以行使前必須滿足之任何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為公平合理且不違反新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之績效目標；
- (k) 設有退扣機制，以供本公司在發生（例如）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董事會指出的其他特殊情況時，可收回或扣起授予任何參與人士的任何購股權（如有）；
- (l) 要求參與人士承諾依據其獲授予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新購股權計劃條文所約束；及
- (m) 在上文的規限下，以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形式作出。

當本公司於有關接納日期（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28日之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之要約函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購股權價格港幣1.00元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時，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經授出及獲承授人接納，並已生效。該款項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退還。倘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未於任何指定接納日期前被接納，則應視為不可撤銷地拒絕接納。

董事會可酌情要求任何特定承授人於授出時達到董事會於授出當時指定之績效目標，方可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倘在授出購股權時對承授人設定績效目標，董事會將考慮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並參考所有相關因素以評估有關績效目標。以下載列董事會將考慮之主要因素：本集團的銷售表現（如收入）、營運表現（如成本控制方面之營運效率）、財務表現（如利潤、現金流量、盈利、市場資本值、權益回報）、個人整體績效指標（如策略推動能力、人才發展能力、跨部門合作及團隊協作能力）、企業可持續發展參數（如處理客戶反饋的及時性及準確性、秉承企業文化），以及紀律與責任感（如守時、正直、誠實或遵守內部業務程序），上述因素達成與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評估及決定。

董事認為，鑑於各承授人可能擔任不同職位並以不同方式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於新購股權計劃中載列評估績效目標的所有因素之詳盡清單並不可行。本公司已將通常適用於本公司評估授出購股權時所設定之績效目標的所有主要因素納入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認為保留靈活性以應對本公司現階段無法預見之特殊情況，將有利於本公司。

財務及人力資源部門將向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提出每位承授人的績效目標（如有）供其考慮，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其後將評估該等績效目標的合理性及適當性並予以確認。對於授予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購股權而言，其績效目標或不訂立績效目標均須經薪酬委員會進一步批准及受上市規則項下任何其他規定所限。本集團將利用其內部評估系統，按個別情況評核及評估適用於每次授出購股權的績效目標。本公司將參考上文所載因素，考慮參與人士過去的貢獻，並對參與人士未來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的潛在價值進行內部評估。該評估涉及考慮及評核參與人士的預期貢獻，並參考其職務性質（如銷售角色、管理角色或支援角色）、在本集團內的職位（如應採用本集團整體目標或特定績效指標）以及其他因素，包括地理位置、企業文化及業務策略重點。上述因素將被賦予特定權重，以確保在授出購股權前對參與人士進行公平且客觀的評核，從而使授出購股權在公平合理的基礎上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6. 有關授出購股權之限制

於內幕消息(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事件發生或作出有關內幕消息事宜的決定,或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直至(及包括)有關內幕消息刊發後之交易日止,不得提出任何要約。尤其是在緊接以下兩者中較早者之前30天開始的期間:(i)董事會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會議日期(該日期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之最後限期,並於實際刊發業績公告當日結束時,不得授出購股權。不得授出購股權之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發業績公告之任何期間。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受規管之參與人士,在該參與人士根據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不得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內,不得向其提出要約。

7. 認購價

認購價應為董事會釐定(在取得任何必要同意或批准後)並知會參與人士之價格,且應至少為下列兩者中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惟若為零碎價格,每股股份之認購價應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之整仙。

8. 行使購股權

待(其中包括)購股權附帶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包括達致任何績效目標(如有))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屆滿前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將據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有關要約函的條款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股份數目必須相等於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認購價之全數股款匯款。

儘管有上述規定，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或其代名人)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認股權：

惟：

- (a) 在下文(b)分段及第10段及第14段的規限下，倘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因任何理由不再為參與人士，則可於其不再為參與人士之日期後六個月內行使購股權，該日應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
- (b) 受第10段及第14段所規限，倘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於全數或完全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傷殘或根據適用之勞工法例及法規或其僱傭合約退休，則購股權可於其身故或永久傷殘或退休日期後六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內，由其遺產代理人行使購股權，行使數額以該承授人之權利為限，或(如適用)根據第(c)、(d)或(f)分段所作之選擇為限；
- (c) 受第10段及第14段所規限，倘若向所有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同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要約，而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應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或其代名人)可於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14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於以下較後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全數或按通知所載之範圍行使購股權：(i)本公司向承授人發出通知之日期；及(ii)提出要約者取得本公司控制權之日期；
- (d) 受第10段及第14段所規限，倘以協議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且該計劃已於所需會議上獲得所需股東人數之批准，則本公司應於向股東發出召開會議以考慮該協議安排之會議通知當日，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或其代名人)其後(惟在有關協議安排項下的權益登記日期後14日內)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全面行使購股權或在該通知所指定之範圍內行使購股權；

- (e) 受第10段及第14段所規限，除第(c)及(d)分段所述擬進行之全面收購要約或協議安排外，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就本公司重組或任何其他公司合併之計劃或與該等計劃有關而達成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就此向承授人發出通知(連同本段條文存在之通知)，該通知應於本公司向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會議通知之同日寄發，該會議旨在考慮有關和解及安排，而任何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發出該通知所涉及股份之認購價總額全款匯款(該通知須於建議會議舉行前至少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全數或按通知所指明的範圍內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建議會議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認購權而須予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並將承授人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及
- (f) 受第10段及第14段所規限，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自願清盤本公司的決議(重組、合併或協議安排的目的除外)，則本公司須應於寄發該通知予本公司各股東之同日或緊隨其後，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連同本段條文存在之通知)，屆時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或其代名人)有權於決議案通過後三個月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惟該行使及任何股份之發行或轉讓須獲清盤人及／或法院(視情況而定)授權)；倘本公司遭法院清盤，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或其代名人)有權於清盤令發出後兩個月內，透過向本公司寄發書面通知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惟須經清盤人及／或法院(視乎情況而定)批准)，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述書面通知發出後七個營業日內，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相關股份。

9. 行使期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並通知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內行使，該期間自要約日期起計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要約日期後10年期的最後一天屆滿(惟須受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10. 購股權失效

行使購股權之權利(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下列最早日期即時終止：

- (a) 有關該購股權之購股權到期日，該日期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遲於購股權期間的最後一日)；
- (b) 第8(a)、8(b)、8(c)、8(e)或8(f)分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
- (c) 第8(d)分段所述之本公司協議安排生效之日期；
- (d)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期；或
- (e) 退扣機制

承授人因以下理由而不再為參與人士當日：該承授人辭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務，或因其犯有嚴重失當行為、有意違反或不遵守其僱傭、服務代理、顧問、聘用合約之條款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出的合法命令或指示、須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承擔責任、已破產或已無力償還債務或與其債權人作出全面安排或和解協議、根據香港相關證券法或任何其他不時適用的法律或法規而被檢控、被定罪或須承擔責任、因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其僱傭關係或合約，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董事會認為)或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簽訂的服務合約有權即時終止其僱傭關係任何其他理由。董事會就承授人是否因本段所述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僱傭關係的決議案應為最終決議。

11. 計劃授權限額

於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時，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於該時存在之所有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或選擇權或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12. 每位參與人士之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於向任何參與人士(「有關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時，在截至有關購股權要約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所有購股權或選擇權或股份獎勵(已授出及擬授出者，不論是否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而向有關參與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則不得向其授出購股權，除非：

- (a) 有關授出已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正式批准，而有關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倘有關參與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士)已於會上放棄投票；
- (b) 有關授出之通函已寄發予股東，當中披露有關參與人士的身份、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及於過往12個月期間授予該有關參與人士的購股權或選擇權或股份獎勵)、向有關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以及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的說明；及
- (c) 該等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在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前釐定。

倘將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而該授出將導致在截至有關購股權要約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所有購股權或選擇權或股份獎勵(已授出及擬授出者，不論是否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而向有關參與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價值超過於有關授出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則該授出屬無效，除非：

- (a) 載有授出詳情之通函已寄發予股東；
- (b) 授出已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於該大會上並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贊成票；及
- (c) 該等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已於批准該等購股權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前釐定。

13.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倘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除非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亦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否則授出無效。

14. 歸屬期

承授人須自要約日期起持有購股權不少於十二(12)個月，方可行使購股權。在下列任何特定情況下，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如有關安排與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購股權有關)可酌情授予參與人士短於12個月的歸屬期：(i)向新加入本集團的參與人士授出「補足」購股權，以取代彼等在離開前僱主時放棄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ii)授出附有特定及客觀以表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之購股權，以取代大部分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標準；(iii)因行政或合規原因而於年內分批授出之購股權，其中可能包括本應提早授出但必須等待後一批授出之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日期可予以調整以計及若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要求而應已授出購股權之時間；及(iv)授出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之購股權，以使購股權可於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

15. 購股權附帶之權利

購股權將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轉授，而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第三方人士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增設產權負擔或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嘗試如此行事。倘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在承授人(或承授人提名之其他人士)完成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因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之股份不附帶投票權或股東對股份之任何權利。受上文所規限，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符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當時生效之香港法例，並在各方面與本公司於配發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賦予持有人享有與繳足股份相同之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之權利)，該等權利與於發行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所附帶之權利相同，特別是(惟不影響前述一般性規定)投票、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之權利)以及就發行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之權利。

16.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在任何購股權可能成為或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因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出現任何變動（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為交易一方之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除外），應對下列事項作出調整（如有）：

- (a)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
- (b)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認購價；

或上述任何的組合，作為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應本公司要求，向董事會書面證明，無論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其認為有關調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之規定，惟就資本化發行所作的任何調整則無須提供有關證明。

17. 新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新購股權計劃可由董事會以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予以修訂，惟：

- (a) 新購股權計劃條文之任何重大修訂；及
- (b) 對新購股權計劃中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規範之事宜有關之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承授人之修訂；

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已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授予參與人士之購股權條款作出之任何變動必須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除非有關修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

任何有關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董事會授權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

18.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可於承授人違反第15段條文後，隨時註銷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除上述情況(本公司有權註銷已授予有關承授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外，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予以註銷，除非事先獲得有關承授人之書面同意及董事批准。

已註銷之購股權將被視為已行使，以計算第11段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購股權僅可根據參與人士不時可動用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授予該參與人士，以取代其已註銷之購股權。

19. 終止

本公司(通過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終止執行新購股權計劃，而於此情況下將不再提呈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以行使，或任何此前餘下發行在外之已行使購股權(即該等購股權所對應之股份尚未發行的情況)或其他購股權將按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定處理。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TXS Silk Road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之標有「A」字樣的文件)或本公司之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不超過本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並採取一切必要或權宜之行動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得以全面實施，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生效，並須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適時或不時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其後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不時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
2. 「**動議**批准及採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上限(「計劃授權限額」)為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10%)，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及處理所有相關事宜、批准及簽署(不論親筆或蓋章簽署)相關文件，並代表本公司執行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其他事項，以落實及執行計劃授權限額。」

承董事會命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建中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每名經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之每股本公司股份投一票。
2.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本公司(www.dtxs.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之網站。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有關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核實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上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全部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倘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在香港發出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超極端情況」，股東特別大會將予休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txs.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通知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當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股東特別大會仍將如期舉行。股東應自行評估自身情況，決定是否於惡劣天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呂建中先生(主席)、楊興文先生、黃大海先生、黃國敦先生(聯席行政總裁)及林曉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宏圖先生、侯穎芝女士及戴智杰先生。